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联合开展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倪利 负责人姓名：燕梓
联系电话：18613134849 联系电话：18818856058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乙方）达成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2019级物流管理专业“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 共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2019级物流管理专业“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岗位为收派员、仓管员、业务助理、经理助理。培养模式采取校企协同在岗培养。

2. 校企双主体育人。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

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3.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负责提供乙方现代学徒制试点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4.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5.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6.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7. 负责提供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8. 负责购置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9. 负责按照三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0.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1.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2.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

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校和企业参与人员的教学经费、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4. 负责总结与推广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机构的筹建、企业工作人员的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制订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4. 负责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5. 负责与甲、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6. 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7. 负责提供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学习和工作场所、学习和工作设备等。

8. 负责提供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生（学徒）接受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9.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0.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1.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2. 负责推广校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履行期限、地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履行,有效期至 2022年6月30日。

六、其他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刘新

日期: 2021年3月25日

乙方: 广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燕梅

日期: 2021年3月25日